

澎湖縣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處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府社婦字第 11512020132 號函

受裁處人	姓名 (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)	阮氏芳蘭	性別	女
	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		出生年月日	68年06月06日
	身分證統一號碼	L260036153		
	住(居)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	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8鄰五福路3巷27號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303之1號		
裁處主旨	臺端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47條第3項規定之事實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爰依同法第95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4萬元罰鍰，並公告姓名，請查照。			
違反事實	<p>一、本府於去(114)年12月8日接獲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函送臺端涉嫌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47條第3項「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」之相關資料。</p> <p>二、查警方於去(114)年7月24日21時許，於X商務會館(商業登記名稱:櫻桃商務會館視聽中心)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，當場查獲1名未成年少女在場。經警方調查完成，認定臺端為該場所之負責人，確有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該場所之事實。</p> <p>三、按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95條規定，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47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查臺端前於113年9月15日因違反上開規定，經本府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整並公告姓名，屬首次違反。今查本案為第二次違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及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裁罰基準第25項規定(第二次容留兒童或少年1人)，爰依法裁處。</p>			
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	<p>一、臺端前於113年9月15日即曾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47條第3項規定，經本府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整並公告姓名，屬首次違規。</p> <p>二、本案再查有容留兒童或少年1人之情事，核屬第二次違反上開規定，顯見未善盡場所管理責任，違規情節明確。</p> <p>三、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95條規定，違反第47條第3項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</p> <p>四、依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裁罰基準第25項規定，第二次容留兒童或少年1人者，應依法裁處。</p>			
違反時間	114年7月24日至114年7月24日			
違反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漁隆路27號(櫻桃商務會館視聽中心)			
繳款期限	收到本裁處書起30日內			
繳款地點及查詢電話	臺灣銀行澎湖分行或各地分行			
附註	<p>一、如不服本裁處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</p> <p>二、罰鍰逾期不繳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</p>			

縣長 陳光復